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马青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申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青凤女士的辞任财务总监的申请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青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4%。马青凤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辞任上述职务后，马青凤女士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承诺。

马青凤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先后助力公司完成 IPO、再融资等重大资本运作，公司及董事会对马青凤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王雁秋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王雁秋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雁秋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23-054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23-054

附件：

王雁秋女士简历

王雁秋，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巴鲁学院（Baruch College）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为美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美国 EOS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产证券化中心工作。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区域化团队任项目高级经理。